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沙湾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划拨用地批前公示

批前公示[2026]10号

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地块的基本情况:

宗地编号：	2026179	宗地总面积：	1.520789公顷	宗地坐落：	沙湾市安集海镇312国道北侧、安集海交警中队东侧
土地用途：	机关团体用地	项目名称：	石河子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沙湾养护所夹河子养护站		
用途明细					
用途名称			面积		
机关团体用地			1.520789		
受让单位：	石河子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沙湾养护所				
备注：					

二、公示期：2026年07月02日至2026年07月11日

三、意见反馈方式:

在公示时限内，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对本公示所列内容有异议的，请以书面材料形式向我局反映。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审查没有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我局将依法报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审批。

四、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沙湾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地址：杭州东路5号
邮政编码：832100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993-6019527
电子邮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沙湾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07月02日

